

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19 周年活動

基本法

攤位遊戲 設計比賽

截件日期

2012.2.17

基

本

法



主辦單位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法務局 民政總署 教育暨青年局

基本法攤位遊戲設計比賽

一、主辦單位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民政總署及教育暨青年局聯合主辦。

二、宗旨

1. 加強居民對《澳門基本法》的認識；
2. 鼓勵居民參與推廣《澳門基本法》的活動；
3. 促進居民發揮創意、想像力及團隊精神；
4. 豐富《澳門基本法》的推廣形式。

三、參賽資格

凡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均可組隊參加。

四、參賽作品要求

1. 初賽作品
參賽隊伍須為“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19周年園遊會”設計一個攤位遊戲，並將有關資料填寫於參賽表格內。攤位遊戲形式不限，內容要富有創意、趣味性及教育意義，並必須配合《澳門基本法》的內容。經評選後，入選決賽的隊伍將由主辦機構於2012年2月28日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2. 決賽作品
進入決賽的隊伍須在2012年3月25日舉行的“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19周年園遊會”中，按照參賽表格內容，製作攤位遊戲道具及負責主持該攤位遊戲。評選工作及頒獎儀式將在園遊會活動當天進行。

五、比賽規則

1. 每人只許參與一隊，每隊成員為5至8人，每隊只可遞交一份參賽表格；
2. 攤位遊戲必須達到宣傳推廣《澳門基本法》的目的；
3. 參賽隊伍必須按主辦機構提供的紅屋仔規格設計其攤位佈置及遊戲，除紅屋仔外，主辦單位不提供其他物資；
4. 初賽作品無需於報名時提交實物，評審團將根據設計方案、意念和設計圖進行評選；
5. 進入決賽的隊伍須於園遊會當天派出不少於5名隊員主持攤位遊戲，活動時間為下午2時30分至6時；
6. 主辦機構將資助每支進入決賽的隊伍1,800元，以製作攤位遊戲及隊服；
7. 各遊戲攤位將獲分派遊戲卡及印章，主持須在勝出者的遊戲卡上蓋印，而攤位遊戲的獎品由主辦機構統一派發；
8. 參賽隊伍如弄污或損壞由主辦機構提供的紅屋仔，須負責賠償；
9. 攤位遊戲設計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10.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歸主辦機構擁有，主辦機構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該等作品。
11.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以主辦機構之最終決定為準；
12.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恕不退還。

六、評審

主辦單位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

七、獎項及獎勵

1. 冠軍可獲獎金3,000元及獎盃一個；
2. 亞軍可獲獎金2,000元及獎盃一個；
3. 季軍可獲獎金1,500元及獎盃一個；
4. 優異隊伍三名，可獲獎金1,000元及獎盃一個；
5. 入圍隊伍可獲500元及獎盃一個。

八、章程及參賽表格下載

www.macaolaw.gov.mo/19/

九、交件辦法

詳細填妥參賽表格，並於2012年2月17日或之前遞交或寄往：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法務局（郵寄報名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十、交件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致電法務局89872326（樓先生）。